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蒙牛的關係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關於蒙牛的資料均摘錄自公開資料來源，如蒙牛的網站及蒙牛的公開文件。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以確保本節所載相關事實乃從相關資料來源準確複製。本節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由本公司、[●]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彼等亦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聲明可能與其他資料不符，亦不一定準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

### 本集團主要客戶蒙牛的背景

蒙牛集團在中國製造及分銷乳製品。蒙牛是中國領先的奶品製造商之一，「蒙牛」為其核心品牌。蒙牛集團的產品眾多，包括液體奶產品(如UHT牛奶、牛奶飲料及酸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如奶粉)。蒙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受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監管。

根據蒙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蒙牛集團的總年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達到6.14百萬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行業企業信息中心公佈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蒙牛集團的乳製品的銷量及銷售額在中國市場同類產品中均排名第一。此外，根據中國行業企業信息中心公佈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蒙牛集團的液體奶在中國同類產品的綜合佔有率排名第一。於二零一零年，蒙牛集團自於二零零九年成為全球20大乳製品公司中首家中國乳製品公司後，經已於荷蘭合作銀行公佈的全球奶業公司20強排名報告上升三位至第16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蒙牛集團成功獲中國最大的糧油食品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入股。這有助蒙牛獲得行業經驗，在開發食品安全控制系統方面受益於其資源共享及支持。

於成立領先牧業及現代牧業時，據我們的董事深知，概無蒙牛董事或股東為領先牧業及現代牧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除蒙牛附屬公司蒙牛(馬鞍山)及蒙牛(內蒙古)外，概無領先牧業及現代牧業的創立股東於領先牧業及現代牧業的註冊成立時為蒙牛的董事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實益擁有蒙牛0.16%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亦為蒙牛的非執行董事。牛根生先生(為一個慈善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該信託間接擁有Brightmoon)為蒙牛的非執行董事。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與蒙牛集團間關係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與蒙牛的關係」分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蒙牛的關係

---

### 與蒙牛的關係

#### 於二零零六年以來對蒙牛的銷售

我們於我們的第一個牧場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起即向蒙牛銷售原料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原料奶大部分銷售予蒙牛。對蒙牛集團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於二零零八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一零年財年的總銷售額的98.9%、99.6%及97.6%。

#### 為期10年的承購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經公平磋商，我們與蒙牛(內蒙古)訂立承購原料奶供應協議(「承購協議」)，該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10年。

#### 承諾採購

根據承購協議，訂約雙方須於每個曆年開始前三個月開始磋商每年估計供應額。倘雙方無法協定數額，則協議規定蒙牛(內蒙古)須在下一個曆年採購我們的所有原料奶產量，惟須受若干上限所規限。

#### 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權利

承購協議亦給予我們將最多30%的原料奶每日產量(「保留產量」)提供予第三方的靈活性，惟蒙牛兩名競爭對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已銷售少量原料奶至其他奶品生產商。除本段另外披露者外，承購協議並不包括對本集團向第三方銷售原料奶或開發自有乳製品的其他限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蒙牛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保留產量。

#### 定價

售予蒙牛(內蒙古)的原料奶定價乃按參照底價的計算公式釐定，在符合若干質量標準(如脂肪及蛋白質含量)的情況下可予上調，倘我們的畜牧場處於鄰近蒙牛的乳品加工廠的協定範圍內，亦可作其他方面上調。底價乃參考蒙牛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大中型乳牛畜牧場(可提供品質相當的原料奶)提供的價格釐定。倘相關地區並無大中型乳牛畜牧場，則參考蒙牛集團向附近地區的其他相當乳牛畜牧場提供的價格釐定，並就反映不同地區的價格作出調整。

承購協議亦保證，蒙牛集團就我們的原料奶支付的底價及上調幅度將不會低於其向同地區其他大中型乳牛場支付的底價(向僅佔蒙牛集團原料奶採購總額一小部分的牛奶供應商提供的短期獎勵計劃除外)，從而進一步確保我們與蒙牛(內蒙古)的安排不會對我們產品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銷售部門將會監測原料奶的市價，並將會與蒙牛商議我們的原料奶報價是否較市價遜色。承購協議規定，定價條款將每12個月協商一次。但若未達成協議，則現有合約條款將繼續適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蒙牛的關係

---

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原料奶的卓越品質，蒙牛(內蒙古)亦決定給予我們選擇權，可按其給予任何第三方供應商的相同條款及價格向蒙牛(內蒙古)出售相同數量的原料奶。倘蒙牛(內蒙古)向我們牧場附近地區的其他第三方原料奶供應商提供優惠或補貼政策(向僅佔蒙牛集團原料奶採購總額一小部分的牛奶供應商提供的短期獎勵計劃除外)，有關優惠待遇及補貼亦須向我們提供。

根據承購協議，蒙牛集團將按月就所交付的原料奶付款，但就新開設的牧場而言，於其首兩個營運年度內，有關付款應隔週支付。

### 品質檢查

在將原料奶從各乳牛畜牧場交付至蒙牛集團前，我們須測試原料奶的品質標準(如脂肪及蛋白質含量)，該標準會影響價格上調。我們的產品抵達蒙牛集團的加工／製造設施後，蒙牛集團亦會進行測試，並相應上調價格。此外，蒙牛亦會對我們的各乳牛畜牧場定期進行實地檢查，確保原料奶的品質。承購協議亦訂有慣常條款，規定我們須就蒙牛集團因我們所供應的原料奶質量不達標而蒙受的直接損失作出賠償，但並非完全由我們的過失導致的損失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蒙牛生產的部分乳製品被查出含有三聚氰胺，但該等乳製品並非由我們供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蒙牛集團根據該等賠償保證條款提出的任何索賠。

### 終止及續期

倘於任何既定財政年度，蒙牛集團不再為中國十大乳品加工商(以收益計)之一，我們有權終止承購協議。此外，若一方嚴重違反承購協議且未在一定期限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有權終止承購協議。在無出現不可抗力或違責事件的情況下，承購協議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十年。

### 與蒙牛建立夥伴關係的原因

我們相信，與蒙牛集團組成策略夥伴對雙方互利。為獲得優質客戶的長期需求，此夥伴關係對我們有利。此外，這對蒙牛通過確保優質原料奶來源(尤其是用於高端產品時)解決消費者對牛奶安全問題的擔憂亦具有重要策略意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蒙牛的關係

由於蒙牛集團並無擁有任何乳牛，其主要向第三方採購原料奶。我們是少數在國內經營大型乳牛場的公司之一且我們所有的乳牛場均鄰近蒙牛集團的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我們享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成為蒙牛的重要策略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現時向蒙牛供應的原料奶尚不足蒙牛原料奶需求的5%，與蒙牛進一步拓展業務關係的空間巨大。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與蒙牛逾四年的業務關係，加上我們的生產技術知識及符合蒙牛及其高端客戶要求的產品質量，本集團與蒙牛集團繼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 減低客戶集中風險的措施

我們預計，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源於對蒙牛集團的銷售，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開發優質品牌奶類產品，以減低我們的客戶及產品中風險。

原料奶是一種基本商品，與量身訂製的產品不同，原料奶可供任何食品及乳製品生產商使用或通過進一步加工售予其他食品產品生產商。再者，鑒於國內原料奶嚴重供不應求的形勢、本集團乳牛場業務的經營規模及本集團乳牛場所處地區內其他大型乳製品生產商(蒙牛除外)的位置，即使承購協議被終止或蒙牛違反承購協議，我們相信亦不難找到替代客戶。

與此同時，為盡量減低單一客戶集中風險，我們計劃在國內其他地區建設新乳牛場，並將業務範圍擴大至該等地區的其他國內、國外及跨國牛奶及乳製品生產商，以擴大及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已開始進軍其他業務，如品牌牛奶產品及肥料加工。

### 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與蒙牛的關係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蒙牛集團存在關係(包括股權及董事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股東：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股權及管理職務	與蒙牛集團的關係
鄧先生 .....	執行董事	蒙牛約0.16%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Julian Juul Wolhardt ... 先生	非執行董事	蒙牛的非執行董事
任美成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 約1.46%權益	蒙牛約0.09%權益的實益 擁有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蒙牛的關係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股權及管理職務	與蒙牛集團的關係
邱連軍.....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68%權益	蒙牛約0.52%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王埃鎖.....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足0.1%權益	蒙牛約0.22%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蒙牛的行政總裁助理
王福柱.....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08%權益	蒙牛約0.04%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劉衛星.....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足0.02%權益	蒙牛(內蒙古)的技術部副總裁
江紅.....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足0.02%權益	蒙牛約0.03%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吳景水.....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足0.18%權益	蒙牛的執行董事
丁聖.....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足0.16%權益	蒙牛的執行董事

根據蒙牛的股東作出的權益披露，Xin Niu International Limited、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牛根生先生、孫玉斌先生、王福柱、盧俊、孫先紅、白君、白瑛、楊文俊、侯江斌、邱連軍、龐開泰、初秀麗、李淑榮、劉曉玲、王貴生、王埃鎖、王繼山、王建邦、江紅、鄧文平及任美成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一致行動集團於蒙牛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4.06%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中，王福柱、邱連軍、初秀麗、王埃鎖、江紅及任美成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4%權益。蒙牛的最大股東為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03%權益的中糧。我們與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策略夥伴協議，據此，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會為我們提供壓縮飼料、玉米皮及麥芽。有關策略夥伴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

另一方面，蒙牛(內蒙古)及蒙牛(馬鞍山)各為蒙牛的附屬公司，於現代牧業各持約1.55%及0.77%股權。